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9,933,62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579,7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53,9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4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01,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01,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4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金诗晟、王隽然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4%；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诗晟、王隽然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